

青海省总工会

青总办通〔2019〕43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州)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(安委办〔2019〕10号)和《青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(青安办〔2019〕39号)精神，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创新发展，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现将2019年工会系统开展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活动，对于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

的作用。各级工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，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明确职责定位，提前做好谋划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措施，把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指导企业工会把活动组织好、开展好，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创新发展，为奋力推进“一优两高”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青海解放 70 周年献礼。

二、突出环境营造，形成浓厚氛围

深入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进行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，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。充分利用宣传栏、职工书屋、工人文化宫等工会宣传阵地，通过网络等新媒体工具，组织职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、科普宣传、研讨交流活动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，提升职工安全健康意识。加强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参与的积极性，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创新宣传载体，提高活动实效

指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各项活动，最大限度把职工吸引进来，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推动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活动深入开展。以“安康杯”竞赛为载体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主题宣讲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“应急预案演练”“最美安全卫士宣传”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、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、班组安全建设、安全文化建设和职业病防治等活动，切实做到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活动与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相互促进，共同提高。

四、总结典型经验，做好信息报送

各级工会要做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海西行”活动的经验总结、信息报送工作。不断发掘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宣传推广。各地区、产业、直属工会开展活动情况及有关视频和图片等电子资料，务于2019年6月28日前报送至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。

联系人：毛保旗、韩玉英

联系电话：0971—8236866

电子邮箱：9825319@qq.com

